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A DINH SON (謝廷山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TA DINH SON（中文名：謝廷山）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8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○○區○道0號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3號北向211公里700公尺處霧峰出口匝道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而追撞前方同車道由告訴人呂湘衎所駕駛並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胸部及腹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謝廷山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02 公訴，認為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
03 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呂湘
04 衿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
05 訴狀及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附卷可
06 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

13 法 官 曹錫泓

14 法 官 鄭雅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陳慧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